

大學用書選譯

市鄉環境衛生

榮達坊譯

教育部出版行
正中書局印

大學用書選譯

正中書局印行
教育部出版

市鄉環境衛生

榮達坊譯

Ernest W. Steel
Victor M. Ehlers 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臺五版

大學用書選譯 市鄉環境衛生

(Municipal and Rural Sanitation)

全一冊 基本定價 三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Victor	M.	Ehlers
譯	者	Erneat	W.	Steel
出	版	榮	達	坊
發	行	教	育	部
發	行	蔣	廉	儒
印	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6038)維
(500)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外總經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清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導　　言

販水工主識(二)

販水工主識(丙)

預防疾病之歷史比較短。在二十世紀之初，學者發見微生物能致病，繼又不斷發見許多傳染傳播之智識。此種智識自然地導致預防疾病之方法。同時醫學從衛生立場，研究範圍已包涵非傳染病，營養學與衛生學。所獲智識。積月累蔚成預防醫學。其目的在預防疾病與其專治疾病之治療醫學相對峙，因後者之目的在治療病人。

個人雖可應用此種預防醫學之智識如請私人醫師種痘，或打預防傷寒針，但其真正預防必需社會力量的推動。

公共衛生業務

預防醫學若僅由個人來推動，其成效是有限的，如流行病需要優良的人員與設備來調查其來源與防止其蔓延。個人所組織的機構也不能消滅蚊蟲，或改善一市的牛乳供應，或由個人設立婦幼診所而能減低嬰兒死亡率，此種工作需要有組織來辦理，凡造福社會，或社會的某一階層，而由一種組織執行的工作稱為公共衛生。此種工作經費多由社會負擔，但定義上亦可包括慈善機構工作。治病業務之由公家來負擔者常稱為慈善或福利措施，並可包括在公共衛生業務內，如結核病與性病，前者由隔離與治療可得到相當程度的預防，後者若有公共經費的負擔則可得到迅速的療效。

公共衛生業務包括：用免疫法或隔離法來管制傳染病；婦幼衛生；學校衛生；性病管制；結核病管制；環境衛生；生命統計。本書主題為環境衛生，其他有關問題皆簡敍在第二十一章。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是消除或控制環境因素所形成的傳播鏈環，而預防疾病。公共衛生中環境衛生之業務如下：

1. 給水

2. 廢污處理

(甲) 排洩物處理(無衛生下水道者)

(乙)衛生下水道

(丙)垃圾及廢物處理

3. 昆蟲管制

(甲)蚊

(乙)蠅

(丙)其他

4. 鼠之管制

5. 食品衛生

(甲)牛乳

(乙)肉食

(丙)其他食物

(丁)食物加工與公共食堂

6. 衛生設備

7. 空氣調節與潔治

8. 揉光

9. 住屋

10. 公共機關環境衛生

11. 工業衛生

12. 游泳池衛生

13. 厲惡事物的消除

14. 放射防護

上述各項中有關增加舒適者，如除蚊(非致扁者)，房屋之空氣調節，改進房屋，防止煤煙嗅味與噪音。

環境衛生是由衛生稽察員 (Inspector) 環境衛生人員 (Sanitarian) 衛生工程司 (Sauitary Engineer) 公共衛生工程司 (Public Health Engineer) 主管。衛生稽察員憑檢查來推行環境衛生法規，受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工程司與公共衛生工程司之監督。環境衛生人員是受過環境衛生基本訓練而能擬訂環境衛生法規，訓練衛生

稽察員與監督執行任務。衛生工程司與公共衛生工程司因受過工程訓練知如何運用工程方法來解決環境衛生問題。同時他是環境衛生業務之主持人或主管，無論在工業方面或公共衛生方面，運用其工程智識與經驗來解決種種有關環境衛生之問題，如空氣衛生，飲料水安全，病媒管制，房屋之改良等，以謀社會健康日臻於完善。

目 錄

導言.....	1
第一章 傳染病.....	1
第二章糞便處理原則.....	17
第三章 不沖水糞便之處理.....	27
第四章 沖水糞便之處理.....	39
第五章 水之性質、處理及保護.....	73
第六章 衛生設備.....	127
第七章 公共浴場衛生.....	157
第八章 垃圾衛生.....	185
第九章 病媒昆蟲與鼠類管制.....	215
第十章 消毒劑與殺蟲劑.....	293
第十一章 牛乳衛生.....	313
第十二章 食品衛生.....	361
第十三章 通風及空氣調節.....	399
第十四章 光.....	425
第十五章 住屋及意外之預防.....	441
第十六章 社教機關環境衛生.....	463
第十七章 工業衛生.....	491
第十八章 放射能衛生.....	511
第十九章 雜項.....	523
第二十章 生命統計.....	549
第二十一章 公共衛生組織.....	561

第一章 傳染病

1—1 定義

傳染病曾稱爲接觸病(Contagious disease)其意不達，僅指疾病由接觸而傳染者。後又以感染病(Infectious disease)名之，其義僅指人與人之傳染，不一定直接者，故亦不理想。衛生人員選用傳染病(Communicable disease)之名稱。傳染病是指疾病由媒介傳染給另一人，或由動物傳染給人。

在美國州政府法律，規定或法令與市政府地方條例規定醫師要向衛生當局報告的疾病爲報告疾病(法定)(Reportable diseases)。此種報告疾病種類各州略有不同。普通大部主要爲傳染病，如結核病，疫病，傷寒，黃熱病，白喉，猩紅熱，天花，麻疹，性病。其他疾病則爲應報告或不必報告者。可參考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分類法。

流行病(Epidemic)是一種傳染病發現在某一部人口中，而其例數統計學上已超過在某一期限中之預期數量者。流行病平常有大的例數，亦可能例數很少；如許多年來未有天花之發現，而忽有天花五例，即稱爲流行病。流行病常在某一地區發生者，稱爲地方性流行病(Endemic)。如不加以控制亦可成爲流行病。

散發性疾病(Sporadic disease)爲不時，散發的疾病。大流行病(Pandemic)是人數愈多，同時地域廣大的疾病。如 1918 至 1919 年之流行性感冒。

傳染的門徑(Channels of Infection)是病媒侵入必經過程之謂。如呼吸系統，消化系統，皮膚，口等均爲其門戶。尤以口爲甚。

傳染媒介(Vehicles of infection)爲病原致病所用以傳播的物質，如水，食物，昆蟲等。昆蟲與鼠有時亦稱爲病媒(Vectors)。

帶菌者(Carriers)是人帶有病菌但無病證之謂。病菌分佈在呼吸循環，胃腸等系統內，或在身體其他部份，隨時可由分泌或排洩

排出。現今所知帶菌者有傷寒，白喉，霍亂，鉤蟲，猩紅熱，腦脊髓炎等。此種病原之散佈有連續性的，有間歇性的。帶菌者常由實驗室檢定。按公共衛生規定，每一傷寒病人在痊癒後應檢驗其糞便，確定其不得仍帶有病原菌。一小部份傷寒患者可能是帶菌者。帶菌者在公共場所服務是最危險，尤以配製食品者為甚。有不少流行病是由帶菌者散佈。公共衛生機構應登記所有帶菌者之姓名，不准其做與食物接觸之工作。

帶菌者亦指含有傳染源泉的病人，如感染瘡疾者然。但多數流行病學者則限稱帶菌者為曾染有該疾病，痊癒後經診斷已無臨床病證存在者。

潛伏期(Incubation Period)是指人傳染後至發病時之一段時間。

1—2 傳染方法

昔人常以為空氣是重要傳染媒介，以為病原為(瘴毒)(Miasma)漂浮在大氣中，尤以霧濕夜空氣為甚。現已證明空氣中細菌比較少，故其傳染疾病之可能性並不若一般想象之大。陽光與乾燥皆能殺死空氣中之細菌，但陽光不能殺死孢子。空氣中之細菌大部附在塵埃上。當空氣從病者肺部呼出時是無菌的。惟噴嚏，咳嗽，或高聲講話噴出泡沫，有傳染作用。泡沫達到距離往往僅局限於數呎以內，然在特殊情況下亦可浮遊較遠。泡沫傳染之疾病為傷風，結核病，流行性感冒，雖然，尚有其他傳播方法。

水與食物之傳染疾病，其傳染門徑為口與消化道。水可傳染傷寒，副傷寒，痢疾，霍亂等疾病。病原(Infectious Agent)由病者或帶菌者之排泄物滲入水中。已往之乳媒流行病如腸熱病與猩紅熱，常有發現。白喉有時亦可由不潔牛乳傳染。食物傳染之疾病以傷寒，副傷寒，痢疾為多。牛乳與食物，每由帶菌者或患病初期工作人員之手，或蠅類及其他昆蟲所污染。

傳毒物(Fomites)之與病人接觸者皆可傳染疾病，但其傳染力

有差別。如書，雨傘等甚少傳染力，其他如食具，鉛筆，殘餘食物則甚高，尤其對兒童為甚。公用毛巾，與杯子亦屬此類。此種物件之傳染可稱為間接傳染。此外如與病人握手而將手放入口中，亦可傳染疾病。

性病之傳染原可從傷口傳至粘膜，此謂直接傳染。此種病亦可由接吻傳染。

動物傳染之疾病有狂犬病 (Rabies)，由狗或他種動物咬而傳染。土拉倫斯菌病 (Tularemia) 之傳染由於與病兔接觸。其他如布氏桿菌病 (Brucellosis) 或稱浪熱病 (Undulant Fever) 由牛羊之乳傳染，亦可與病牛，病山羊，病豬接觸而傳染。活的病畜與已宰病畜皆可傳染。

昆蟲是許多疾病傳染媒介，如瘧疾 (Malaria)，黃熱病 (Yellow Fever)，登革熱 (Dengue) 與血絲病 (Filariasis) 均由蚊蟲傳染。鼠疫 (Plague) 是由鼠蚤傳染，流行性斑疹傷寒由體蟲傳染。

由腸排泄物傳染之疾病

1—3 傷寒

環境衛生人員應注意腸病蔓延，如傷寒，副傷寒，霍亂，脊髓灰白質炎，肝炎或稱傳染性黃疸病，鈎蟲病，以及其他寄生蟲病。霍亂在美國久已不流行，但在印度與西南亞為地方流行病。肝炎或稱傳染性黃疸病，不僅可由鼻喉泌液，亦可由糞便污染之水與牛乳傳染。

1—4 傷寒

此病之傳染與環境衛生有密切關係。美國醫學會曾報告，在 1946 年 90 大市中有 60 市並無因傷寒致死者。在 49 市內連續兩年無傷寒死亡者，最高傷寒死亡率之市為 10 萬分之 2。在未改進環境衛生前，各市之傷寒死亡率在 10 萬分之 50 至 80。主要改進事項為飲水潔治，牛乳供應之改變，檢查帶菌者，傷寒免疫等。迄今傷寒仍在小市鎮內發現，其主要原因為人民不注意環境衛生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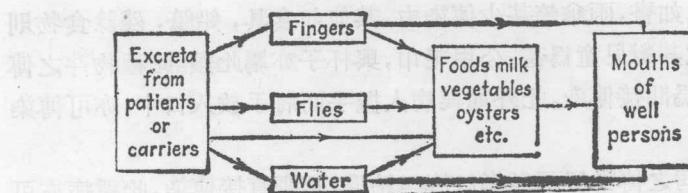


圖 1—1 傷寒傳染順序

Excreta from patients or 病人或帶菌者之排泄物 carriers 手指
Flies 蠕 Water 水 Foods milk vegetables oysters etc. 食物、
乳、蔬菜、蠔等 Mouths of well persons 健康人之口

此病發生自由於環境衛生有嚴重的缺點，尤以目下該病之傳播方法已經完全瞭解，而屬求易於管制者，其發現仍多於必要。如病者糞便之消毒與適當處理，使其不污染水源，食品，或不使蒼蠅接觸等。護士之手與傳毒物皆要消毒。帶菌者與傷寒傳染有密切關係，尤以女性帶菌者為甚，因她們與食物接觸機會較多。傷寒之流行僅如非因飲水傳染，即是往往由帶菌者污染牛乳或其他食物。生存於污染水中之牡蠣亦能傳染。圖 1—1 示傷寒傳播途徑。控制傷寒之傳染應注意病者排泄物之消毒，病愈後是否帶菌之檢查，水之潔治，與糞污之妥善處理。

疫苗接種(Vaccination)增加免疫性(immunity)，亦是重要預防方法之一。往昔軍中傷寒流行，現今因施行疫苗接種，已不再見其發生。在民衆中凡與病者接觸者，皆須接種疫苗。如每人皆接種疫苗，不僅可增強個人之免疫性，且可減少易感者(Susceptible person)與病人接觸的機會，所以作用是兩方面的。將來，或將規定所有食物供應者均應受疫苗接種。

1—5 流行傷寒

調查傷寒流行是公共衛生人員之職責。此種調查應由一組包括醫師一人會同衛生工程司一人，護士一人，與其他專門之有經驗人員辦理之。其處理程序包括患者病歷，追究患者病前的行動，以

瞭解其污染來源如水，乳，或食物。藉以發現同席者飲食同樣乳，食品，或冰淇淋等由同一處所供應。標圖(Spot map)甚有價值，製造亦易，可用城市地圖按病者住址標誌圖。如尋不出接觸來源，而標圖顯示分佈範圍廣大，則可能是由水傳染。工廠附近之傷寒流行可能是附近管之混接(Cross Connection)水受污染所致。

傷寒流行會證實由於水被病者或帶菌者之排泄物污染所致。乳媒流行大部由於乳場工作人員有帶菌者所致。根據作者經驗，乳之污染大部由於乳牛之乳頭或乳房被糞污染所致。食物污染可於裝備時由帶菌者污染，亦可由蒼蠅污染，食用人糞為肥料之蔬菜，食污染之牲畜皆可致傷寒流行。散發性傷寒極難追蹤，常視為由帶菌者或蒼蠅傳染。如旅行者在路旁取飲不安全水，會引起傷寒，亦為難以追蹤之一例。

1—6 副傷寒

有三種副傷寒即A型，B型，C型，其症狀皆與傷寒類似，結果則較輕微污染之水，乳，與其他食物可致流行。帶菌者亦有關係。其預防方法相似於傷寒。

1—7 痢疾

痢疾有數種，如細菌痢，附米巴痢等。前者為細菌所引起，後者為一種微小原生動物所致。痢疾與腹瀉異，腹瀉常由於毒素刺激腸壁所引起。

細菌痢常發見在軍中，亦是嬰兒在夏季極易傳染之一種。痢疾細菌常可在病者愈後數星期之排泄物中發見，但似無永久帶菌者。其傳染途徑與傷寒同。

一九三三年在美國芝加哥市暴發阿米巴痢，傳染者有一千零四十九人，其中有九十八人死亡，引起有關當局注意。一般而言，此物乃溫帶病。起初以為此傳染是由於帶菌者之食物工作人員將食物污染所致，惟經過研究後始知此流行病是由於飲水污染，即污水進入兩旅館之冰水系統所致。

阿米巴原生動物(Endamoeba Histolytica)由病者排出時是囊型，在體外非被動物或人所吞食即死亡。囊在水中可維持生存，但乾後即死亡，如在手上最久可生存十分鐘，普通五分鐘即死亡。故有人稱此病與食物關係不甚密切，但無清潔習慣者亦不應忽視之。普通水經過混凝濾過後即可消除這些蟲囊。

1—8 脊髓灰白質炎

引起脊髓灰白質炎之濾過性病毒常存在人之鼻道，呼吸道與腸內，故可從上述各部份之分泌或排泄物中提出。管制之道委在如何防止其病原之散佈，普通採用隔離(Isolation)與疫苗接種法(Vaccination)。本病原屬於呼吸道傳染類。惟在疾病初期鼻咽道有病毒之存在，僅約數日，其能傳播本病自無疑問。現知主要傳染病源是病者之排泄物，迄今該病毒之傳染仍在研究中。家蠅與綠蠅皆發現被該病毒傳染，並由食物傳染於人。但滅蠅措施並未能控制其流行。只有在脊髓灰白質炎流行時，短時期內糞污中發現此種病毒。研究員常稱，此病之傳染與洗衣店，游泳池亦有關係。在脊髓灰白質炎流行時，凡使兒童接觸多之場所，如游泳池，兒童會等均應避免，以策安全。

由鼻與喉排泄所傳染之疾病

1—9

疾病之由口與呼吸系統引之排洩物傳染者多，且均甚重要。此種疾病比較不易控制。其傳染之因素，由於個人接觸與生活習慣較環境因素為多。此類疾病包括下列幾種。

結核病(T.B)	白喉(Diphtheria)
麻疹(Measles)	猩紅熱(Scarlet Fever)
百日咳(Whooping Cough)	天花(Smallpox)
水痘(Chickenpox)	肺炎(Pneumonia)
腦脊髓炎(Cerebrospinal fever)	流行性感冒(Influenza)

普通感冒(Common Colds) 敗血性咽喉炎(Septic Sore throat)

上述十二種病中，除天花與水痘亦可由膿泡，或皮膚損傷處傳染外，其他傳染病皆由直接接觸泡沫，傳染物，或由手入口所致。猩紅熱，白喉，敗血性咽喉炎亦可由乳傳染。脊髓灰白質炎前曾列入此類，惟最近知其由糞污傳染較鼻喉傳染為多。

除結核病另詳述於後外，其他疾病之管制重於隔離病人，消毒排泄物，或凡與病人有接觸者之檢疫(Quarantine)與觀察。在天花、白喉流行時，凡與病人接觸者應人工免疫為預防計每人皆應人工免疫。至於流行性感冒很難控制，因此種病毒在衣服，牀被，塵埃上能耐乾燥至數星期。

1—10 結核病

自採用大眾X光檢查，胸部外科手術，抗生素藥品，與醫院普遍增床位後，結核病雖仍為主要死因之一，其死亡率已大為減少。大部份病者均有希望治癒。在貧窮階級因住屋不良，勞作過度，憂慮，營養不良等，該病特別多。現知結核桿菌有三種：人型，鳥型與牛型。人型對人致病，亦侵患牛與荷蘭豬。鳥型侵患鳥與兔，而對人不致病。

人患牛型結核病，只局限於淋巴腺與骨，並不致侵患肺臟。此類死亡率佔總結核病死亡率之百分之〇·五，患者多屬兒童，由污染之牛乳傳染。乳之污染，大部由於乳房有病或為牛糞污染所致。

人結核病大部由痰傳染，其他身體排泄物亦有傳染作用。關於病原之傳染方法有幾種理論。痰吐在地上乾後成粉，經掃地動作或人走路動作，隨塵埃飛揚。嬰兒或兒童在地上玩時，皆有可能將病原由手帶入口中。許多工廠產生磨擦塵埃，由長時期的吸入，似有助於得到結核病。因此種塵埃刺激肺部，使結核菌獲得便於繁殖的期會。

噴嚏，咳嗽的泡沫含有強有力的細菌，可能被吸入，散佈於食物，手，或其他物品上，然後進入口中。飲杯，食具皆有同樣作用。結

核菌的侵入除直接經由肺部外，亦可由食物，細滴，或塵埃傳染腸道。亦有人稱，結核菌之傳染主要在食道。蠅與水均為傳染之媒介，惟水之可能性較少。

防止結核病，是一種有組織，多方面的措施，如病人及其家庭的教育；食物供應職業中免除患有結核病者；傳染物品的安全處理；病人的適當醫療與隔離；住屋，工廠情況的改善；乳牛結核反應試驗與剔除結核病牛；與牛乳巴氏消毒。

其他傳染病

1—11 節肢動物傳染的疾病

節肢動物乃動物有節肢者之謂，包括昆蟲，蜘蛛，有不少是重要的疾病傳播。牠們是病媒（Vectors），或是傳染媒介藉接種入皮膚或粘膜，或屯集病原在物件，或食物或皮膚上。昆蟲如家蠅，蟑螂可能僅是病媒之機械傳遞者。因其繁殖在排泄物中，故與食物，牛乳接近。此類傳染病為傷寒，副傷寒，霍亂，痢疾等。

節肢病媒可能染有病原菌，在蟲體中經過週期性發展並繁殖者，亦有病菌在蟲體內經過週期發展而並不繁殖者，亦有無週期發展而繁者。節肢動物有所謂遺傳性，由母體遺傳病原。

家蠅與蟑螂雖然亦可能帶着腸胃道傳染病菌，而在美國許多重要的人與脊髓動物的疾病係由節肢動物之有刺嘴者所傳染，如瘧病，黃熱病，登革熱，血絲蟲病，回歸熱（Relapsing fever），斑疹傷寒，鼠疫，腦炎，羅基山熱（Rocky Mountain Spotted fever）與土拉倫斯菌病（Tularemia）。

有兩種斑疹傷寒。流行性，或典型斑疹傷寒由體蟲傳播，蟲吸病人血液，蟲體帶有病原。在蟲移植第二宿主時，並不直接將病原注入宿主體內。其傳染是由於蟲體被壓碎後或蟲糞擦入破損部份所致。管制此種斑疹傷寒辦法為保持身體之清潔與衣服被褥之滅蟲等。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此病在意大利流行時即用百份之十DDT粉噴

洒在穿着之衣服袖口，或其他開口處以防止之。另一方法即將衣服用100份之1.5至2.0 DDT溶液潤溼之。據報第二種方法甚能持久，經六次洗滌仍有效，但蟲卵不被殺死，成蟲亦有能支持24小時者。

地方性或鼠型斑疹傷寒發現在溫帶，半熱帶，與熱帶地區。斑疹傷寒潛藏與家鼠，經鼠蟬或鼠蚤咬由鼠傳染給人，由鼠傳染給鼠。防鼠可防止此疾病之發生，詳見第九章。

鼠疫(Plague)原為家鼠及其他鼠類之疾病，由鼠蚤咬傳染給人。鼠蚤在其鼠宿主死亡後常移植於人，至再尋到家鼠為止。鼠疫有數種。由蚤咬傳染者為腺鼠疫，能使腺腫脹。如肺受傳染，則成肺鼠疫，其傳染與普通肺炎與肺結核病同。

回歸熱(Relapsing fever)由壁蝨傳染者發現於美國與其他美洲大陸各部份。野鼠為其淵藪，由鋅蝨傳染。世界其地處所，由蝨傳染之回歸熱係由於被傳染蝨經壓碎後，其病原擠入咬傷，或破損之皮膚所致。

瘧疾(Malaria)，**黃熱病(Yellow fever)**，**登革病(Dengue)**，**血絲蟲病(Filariascs)**，皆由蚊傳染(詳見第九章)。土拉倫斯菌病(Tularemia)有時亦可由壁蝨與吸血蠅傳染。落磯山斑疹熱(Rocky Mountain Spotted fever)在美國甚為普遍。尤以落磯山與大西洋中部海岸為甚。在加拿大，墨西哥，哥倫比亞，與巴西亦所常見。壁蝨為傳染主因，其種類隨地方而異。

鳥以鳥螨可能傳染蟲媒病毒性腦炎。但在美國腦炎是由蚊傳染，而蘇俄則由壁蝨傳染。

1—12 動物病之可傳染給人者

曾在1—11節已提的疾病是以脊椎動物為淵藪，而與節肢動物共營傳遞之循環，如斑疹傷寒，鼠疫，落磯山斑疹熱，土拉倫斯菌病，腦炎等。下面所述之疾病除腦炎，土拉倫斯菌病外，則皆以脊椎動物為淵藪，而其傳播則完全或主要非由節肢動物所致。八十種以上脊椎動物的疾病可以傳染給人類。如細菌與立克次氏病(Rickellsial

Disease),包括布氏桿菌病(Brucellosis),牛結核病(Bovine tuberculosis),Q熱病(Q fever),炭疽(Anthrax),細螺旋體病(Leptospirosis),沙門氏菌病(Salmonellosis),土拉倫斯菌病(Tularemia)馬鼻疽(Glanders),放線菌病(Actinomycosis),與破傷風(Tetanus)。其他由病毒傳染之重要疾病有狂犬病(Rabies),鸚鵡病(Psittacosis),腦炎(Encephalitis),與口蹄疫(Foot-and-mouth disease)。又如黴菌傳染之疾病包括貓,犬之錢癬(小芽胞囊屬)與家畜錢癬(毛癬屬)。原為動物之寄生蟲如旋毛蟲病(Trichinosis),豬條蟲病(Taenia Solium),牛條蟲病(Taenia Saginata),色蟲囊病(Hydatidasis),與人的闊魚條蟲病(Broad fish Tapeworm)。

布氏桿菌病(Brucellosis)又稱波浪熱(Undulant fever),或稱馬利他熱(Malta fever)。牛,羊,豬傳染此病者稱為傳染流產(Bang's Disease)。此病可由病畜在流產時之生乳,胎兒,胞衣或排泄物傳染給人。屠宰場之工作人員常易傳染此病。管制方法為:(1)強制執行供人飲用牛乳及乳製品之巴氏消毒,(2)按期檢查並消除有病牲畜。(3)施行疫苗接種,形成有抵抗力之牲畜,(4)注意畜牧衛生。食煮熟肉類可以防止傳染此病。

牛結核(Bovine tuberculosis)在美國已不常見,但仍有暴發可能。此病在其他各國甚為普遍,是公共衛生一大問題。詳見1—10節。

Q熱(Q fever)在澳洲為較新發現之疾病(1957年)。本病之淵藪主要為家畜,如牛,羊,山羊。家畜被傳染後,絕無症狀,其病原由乳,或生產時之液體,或胞衣傳染。人之傳染主要由吸入含立克次體之塵埃所致。如在不潔牧場,肉食加工廠,羊毛處理工場,其空氣常染有立克次氏體之塵埃。生乳亦能傳染此病。雖有幾種壁蟲亦被傳染,但似對於傳播並不重要。牛乳巴氏消毒為此病之一種,管制方法,疫苗對於畜類疾病預防,正在研究中。

炭疽(Anthrax)又稱為檢毛工病,常發見在毛紡織廠工人中。